**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**

**學程開設單位**

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

**設置宗旨**

1.因應市場就業問題，提供學生另一條就業出路。

2.利用本學系之教育特色，結合中國文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的相關實務課程，進行基本之教育行政公職考試準備。

3.強化學生對公職考試之本職學能，並引導學生深入瞭解公職生涯之發展，俾期能儘早對未來做有效規劃。

**修業規定**

1.本微學程需修習16學分，所修讀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，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、雙主修、輔系課程相同者，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
2.學生修習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兩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**申請期間**

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

**學程聯絡人**

教育學系 黃貞瑜小姐 (05)226-3411#1801

**課程規劃【選修課程依系上公告為基準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開課系所 |
| 必修 | 國文(含公文) | 2 | 2 | 中文系或聘兼任教師 |
| 必修 | 教育行政 | 2 | 2 | 教育學系 |
| 必修 | 教育心理學 | 2 | 2 | 教育學系 |
| 必修 | 教育哲學 | 2 | 2 | 教育學系 |
| 選修 | 比較教育 | 2 | 2 | 教育學系 |
| 選修 | 學習評量(教育測量與評量) | 2 | 2 | 教育學系 |
| 選修 | 教育統計學(教育統計) | 2 | 2 | 教育學系 |
| 選修 | 法學緒論(法律與生活) | 2 | 2 | 通識中心或聘兼任教師 |
| 選修 | 行政法 | 2 | 2 | 通識中心或聘兼任教師 |